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補字第511號

原告 好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訴訟代理人 簡銘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劍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271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
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嘉崴